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次拟签订的仅为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书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意向书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的决策审批程序。

3、本次股权转让需获得浏阳市人民政府事先批准。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近日，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乙方”）与湖南省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湖南惠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甲方”）正式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就甲方将其持有的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及其投资经营的浏阳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场转让给乙方事宜达成意向。

双方同意以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6500万元）将甲方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目标公司名下所有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以及在剩余特许经营期内特许运营浏阳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场的权利转让给乙方。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及股权转让标的公司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当事人

1、湖南省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东二环三段 198 号，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垃圾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垃圾的分选处理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湖南省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的现有股东和股份现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洪也佳	1800	30.00%
胡小建	1620	27.00%
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0	15.00%
杨建增	720	12.00%
易志刚	480	8.00%
彭勇强	360	6.00%
胡世梯	120	2.00%

2、湖南惠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惠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9 日，注册地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C4 线(泉塘街道板桥社区桂花路 1 号)，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环保产品的开发；污水处理；烟气排放净化处理；垃圾无害化处理；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的销售；室内外清洁；环保能源开发利用。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湖南惠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现有股东和股份现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德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50.00%
黄建新	1960	49.00%
黄利如	20	0.50%
曾杰	20	0.50%

（二）目标公司

目标公司注册地湖南省浏阳市，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由湖南省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湖南惠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其中：湖南省仁和垃

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出资 1020 万元，持有目标公司 51% 股权，湖南惠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980 万元，持有目标公司 49% 股权。目标公司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综合利用处理、技术研究及开发，生活垃圾附属产品的处理、利用及技术服务。2007 年目标公司与浏阳市政府授权的浏阳市城市管理局签订《浏阳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特许经营合同书》(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合同书》”)，获得了浏阳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项目 30 年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特许经营权，项目于 200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11 月 28 日建成试投产。

《特许经营合同书》的主要条款包括：

a. 特许经营权及从权利

目标公司拥有在浏阳市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浏阳市固体垃圾废弃物处理场，并对浏阳市固体垃圾废弃物处理场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综合利用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特许经营权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理特许经营期限内的独家建设、经营浏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综合利用的权利。

b. 特许经营期

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为 30 年，自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启用之日起计算。截至 2013 年 5 月 28 日，特许经营期剩余期限为 25.5 年。

c. 废弃物填埋处理服务费的确认和计算

从启用之日起，浏阳市人民政府按实际日填埋处理量，每年按月向目标公司支付填埋处理服务费，垃圾处理服务费为 55 元/吨。另投资回报为在填埋场启用之日起，经浏阳市人民政府和目标公司双方审核确定的填埋场总投资额的 3.8% 作为目标公司的每年的投资回报，两费合并浏阳市人民政府按每年 12 个月逐月平均支付。

d. 废弃物填埋处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调整

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将在启用日后，每一个合同年度调整一次，调整方式为：以湖南省统计局公布的上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及调整系数调整，作为调整下一年度的收费标准。

e. 废弃物填埋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废弃物填埋处理服务费的支付按日平均处理 250 吨的保底数按月支付，每年年底经政府主管部门审定法人每月实际废弃物处理量的单据进行结算，如实际结算金额低于已付金额时，浏阳市人民政府应按保底数支付给目标公司废弃物处理费；如

实际结算金额高于已付金额时，则按实结算。

上述当事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未与公司发生任何资金往来。

三、定价依据

根据浏阳市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关于浏阳市城市垃圾处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评审报告》【浏评决字（2013）2号】，浏阳市城市垃圾处理工程项目经评审后确认的项目决算支出总额为6995.23万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包含目标公司100%股权、目标公司名下所有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以及在剩余特许经营期内特许运营浏阳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的权利）价格为6500万元。

四、股权转让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同意，以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6500万元）将甲方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目标公司名下所有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以及在剩余特许经营期内特许运营浏阳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的权利转让给乙方。目标公司截至2013年5月31日前的所有债权及债务不在本次转让范围内，将全部由甲方享有及承担。

2、甲方向乙方转让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包括目标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浏阳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所形成的全部有形（包含填埋场所产生的填埋气体但不包含填埋气体综合利用设施）和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浏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特许经营权）。

3、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

甲乙双方同意，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目标公司及与目标公司相关的所有对外、对内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全部由甲方享有和承担，与乙方无关。甲方应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办理完成上述债权债务的剥离手续，并向乙方出具相关债权债务由目标公司转移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的证明文件，乙方在此过程中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甲乙双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确定股权、资产移交日期后，乙方经营管理目标公司所产生的新的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

a、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目标公司所有的债权及债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在甲乙双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前，目标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债权债务均由甲方享有和承担。在甲乙双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确定股权、资产移交日期后，目标公司经营成果和产生的新的债权债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b、甲方按本协议要求履行完义务且甲乙双方就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全部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上述约定价格受让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

甲方义务：

a、在甲乙双方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前，甲方必须取得浏阳市政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批文，使乙方在受让目标公司后能继续享有包括《浏阳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特许经营合同书》在内的原甲方和目标公司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和相关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浏阳市污水处理厂免费接收处理场的垃圾渗滤液并进行集中处理）。

b、在甲乙双方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前，甲方必须取得浏阳市政府关于浏阳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垃圾处理费单价调整至 68.03 元/吨的政府批文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向乙方提供现行垃圾处理价格（68.03 元/吨）的结算单据及年垃圾处理价格的调整公式和方法。

c、在甲乙双方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前，甲方应按照湘仁和惠明（政）【2013】009 号《关于浏阳市垃圾填埋场项目目前存在的一些需要整改完善的问题回复》提出的整改和修复方案，对浏阳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内相关工程建设内容完成整改和修复，并得到乙方的确认。

d、在甲乙双方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前，甲方应继续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保证目标公司的日常垃圾填埋运营管理按照不低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的水平，达到《浏阳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特许经营合同书》及其附件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e、向乙方提供关于浏阳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建设和运营管理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和竣工验收、审计结算资料等在内的一切重要许可和批文，并确保其完整。

f、在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前，向乙方提供关于浏阳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建设和运营管理项目（包括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的所有

施工过程资料。

g、在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目标公司可能出现的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诉讼、赔偿及法律诉讼等事项，并承担给目标公司带来的损失。

h、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前，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应确保目标公司不得：（1）为第三方提供担保；（2）对目标公司进行合并、分立、股权变动等或与维尔利以外的其他方签署与此相关的协议；（3）放弃资产或债权；（4）从事关联交易；（5）从事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之外的其他业务；（6）修改、补充目标公司现有已签合同和签署新的重大合同；（7）从事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资本性开支；（8）从事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资产处置或非正常经营行为。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

a.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如实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

b、乙方有权在本意向书签订后，聘请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甲方应为乙方进一步了解目标公司和进行审计评估提供所需的资料和便利条件。

c、乙方按本协议要求履行完义务后，有权要求甲方按本意向书约定价格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

乙方义务：

a、在甲方按协议要求履行完义务且甲乙双方就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全部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后，乙方应按人民币 6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

b、在双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前，乙方需履行保密义务，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除外。

c、在甲方取得浏阳市政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批文，且甲乙双方就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全部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后 10 日内，乙方应按本意向书约定的内容与甲方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6、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违约方应当履行协议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同时支付对方违约金人民币 325 万元。

五、意向书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扩大本公司业务规模，为股东创造价值，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利于将公司产业链延伸至垃圾填埋场特许经营业务，增加公司运营收入，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通过收购当地具备资源优势的企业实现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领域拓展，该等模式为本公司未来在其他省份的复制扩张提供了宝贵经验。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对外投资进展或变化情况。

备查文件：《股权转让意向书》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30日